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529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俊仁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55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俊仁犯竊盜罪，共貳罪，各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下列事項應補充、更正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所載「雞蛋11個（已發還）」，應補充為「雞蛋11個（價值新臺幣80元，已發還）」。

(二)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3行所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扣押筆錄」，應更正為「新北市警察局土城分局扣押筆錄」。

二、本院審酌被告楊俊仁前已有多次竊盜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素行不佳，且其正值青壯之年，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見有機可乘即任意竊取他人財物，所為危害社會治安及侵害他人財物安全，應予非難；復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良好，兼衡其自陳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見偵查卷第9頁），暨本案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生損害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依法定其應執行之刑，並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所得已實際
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之1條
第1項前段、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所竊得如聲請簡
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所示之雞蛋11個、捐贈箱1箱（內
有發票16張、現金新臺幣22元），固為其犯罪所得，惟均經
警發還各告訴（被害）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2份在卷可佐
（見偵查卷第21頁、第22頁），揆諸前揭規定，毋庸再予宣
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何國彬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刑事第二十七庭法 官 潘 長 生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 郁 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 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1556號

被 告 楊俊仁 男 4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楊俊仁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分別基於竊盜之犯意，先於
03 民國113年11月22日14時44分許，在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2段
04 245巷口之迷人香燒烤店內，趁無人注意之際，徒手竊取店
05 長吳肇展所管領之雞蛋11個（已發還）得手；嗣於同日14時
06 56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八方雲集店內，趁
07 無人注意之際，徒手竊取店長黃雅萍所管領之發票捐贈箱1
08 箱（內有發票16張、現金新臺幣22元，已發還）得手。嗣為
09 警於同日15時12分許，在新北市土城區裕民路259巷口，發
10 現楊俊仁形跡可疑上前盤查，楊俊仁坦承犯行當場為扣得上
11 開雞蛋11個、捐贈箱1箱，始循線查悉上情。

12 二、案經吳肇展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楊俊仁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供承不
15 諱，核與告訴人吳肇展、被害人黃雅萍於警詢之指訴相符，
16 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17 表、贓物認領保管單、現場照片3張、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
18 片4張、扣案物翻拍照片2張附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
19 相符，其罪嫌應堪認定。

2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被告前後2
21 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又被告
22 因上開竊盜行為所取得之財物，已發還告訴人，有贓物認領
23 保管單2份在卷可稽，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請無庸
24 宣告沒收或追徵。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此 致

2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9 檢 察 官 何 國 彬